



## 公 告

國 立 臺 南 大 學 112 學 年 度

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與人文領域(視覺藝術組)甄試

一、術科考試「描繪表現」及「美術理論」：

考試時間：112年3月29日(三)上午10:00~11:40

(共100分鐘)

考試地點：美術館 H206 教室

二、口試：

報到時間：112年3月29日(三)下午13:00

報到地點：美術館 H206 教室外

口試時間：112年3月29日(三)下午13:20開始

口試地點：美術館 H206

口試序號及應攜帶資料請參考口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請注意：

- \* 本注意事項公告於系網及學校最新消息網路上，另有紙本公告於系館公佈欄，故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\* 應試人員於會場應保持寧靜，以免影響其他應試人員。若有吵雜喧嘩影響秩序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處置。
- \* 請攜帶學生證(視同准考證)。
- \* 其他未盡事宜請隨時注意系辦公公告及本校、系網最新消息。
- \* 術科考試所需用具及畫板(4開)請自行準備。
- \* 考試期間若有課程，請務必上網請公假。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2.3

